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宥霖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過失傷害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宥霖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黃宥霖因犯如附表所示過失傷害等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至於本院詢問

01 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，受刑人固表示「不合刑」，
02 此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佐，然依前所
03 述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合，且均
04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
05 則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6 於法要無不合，本院自應依法定應執行刑，經審酌各罪間之
07 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
08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9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至善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